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喜电器”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双喜电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 1395 号）确认，公司发行 2,66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52,8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2018] 3118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18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交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申万宏源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金鼎支行	444000917018010068107	10,852,800.00	0
合计		10,852,800.00	0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52,800.00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10,852,800.00	
加：利息收入	372,494.19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度
1、改造压力锅智能生产线	11,224,100.21	69,242.16
2、银行手续费（如有）	1,193.98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无。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11,225,294.19元，剩余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8日

